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21〕46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树立先进典型，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2〕14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

现将我校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和办法

1. 由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 2021 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起草当年度评审方案，汇总、审核上报材料以及完成领导小组布置的相关工作。

2. 各院（系、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3. 各评审委员会根据《暂行办法》总体要求制定评审办法，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根据要求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严格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保证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各单位将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办法加盖本院系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评审办法审核通过后正式启动评审工作。

二、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国家下达名额，我校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329 人，其中博士生名额 99 人，硕士生名额 230 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参评对象及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本硕连读研究生按《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 （4）具备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必修课）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3.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经各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研究生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经各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硕士生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申请者在科研成果获奖中排名前六。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等竞赛中获得一等级奖的第 1 获奖人、获得特等级奖的第 1 和第 2 获奖人。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4.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四、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各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各院（系、所）于10月11日前将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报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经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2. 经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所在院（系、所）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

3. 公示期满后，各评审委员会在10月26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1份）上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审。

4. 初审通过名单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组织领导

1. 各评审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各评审委员会要综合考虑院（系、所）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评比情况，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2.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把关评审流程，积极引入答辩机制。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所在院系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院系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各院（系、所）要认真总结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积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同时，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本单位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育人效应。

联系人：张晓坚、季俊烽

联系电话：83795385 83795933

-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3.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代章）
2021年9月29日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29日印发
